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2017年任期内的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

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为公司管理出谋献策，就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年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实地考察项目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我们共参加公司召开的33次董事会会议、18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封和平	33	0	33	0	0	否
蒋杰宏	33	33	0	0	0	否
郑新芝	33	33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8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对外担保、财务

资助、关联交易等情况，与公司高管、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7年2月15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2月28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7年3月8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义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7年3月17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为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七）2017年4月28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对关于向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出让泰禾金控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九) 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17年6月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关于出让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82.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十一) 2017年6月20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 2017年6月23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对关于为郑州泰禾红门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 2017年7月11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义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 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对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 2017年8月1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对关于为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 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关于参与设立上海融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十七) 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发表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十八) 2017年9月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对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 2017年9月20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义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 2017年10月18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差额补足义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东兴证券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一) 2017年11月20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对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二) 2017年12月8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三) 2017年12月2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对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报告期内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的情况

2017年度,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指出公司经营中出现的問題以及潜在影响因素, 提出一些专业性的建议, 促进公司经营可持续性增长。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的现场考察, 重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 深入财务、审计等重要部门进行实地调研,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等制度的制订、实施情况,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交流、问询, 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 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封和平先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积极参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研究决策, 根据行业的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趋势, 为公司提供合理化建议, 对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事宜、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事宜、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宜进行了讨论分析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在报告期内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定期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重点关注, 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了解, 根据自身专业知识, 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在公司年报编

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负责公司年报主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重点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有效性提供有力支持，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郑新芝先生、蒋杰宏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进行资格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蒋杰宏先生、封和平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时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对公司董事薪酬、独立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核查确认。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履行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最新的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尤其是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重要事项，及时了解掌握事项进展情况，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要求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

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2017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相关政策的学习，本着勤勉尽责、诚信的态度，以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不断完善自身的专业知识，提高履职能力，更加深入了解公司运作管理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以及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以求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为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封和平_____

蒋杰宏_____

郑新芝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